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54 號

主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注意事宜。

說明：

一、申請方式：請在本（1091）學期末確定成績符合規定後方提出申請。請查填說明三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年限、修課、學分數與成績除應符合本校學則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外，並須合於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提前畢業規定。

（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依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績優異標準如下：

1、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3、學業成績：

（1）**106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2）**107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 25% 以內。

4、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5、英文能力需等同多益測驗（TOEIC）600(含)以上。（標準表請參閱附件一）。

6、系所其它相關標準規定。

三、合於前揭資格者，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詳附件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表格下載→大學部」處下載。

四、本校學則及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一般法規」。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應英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多益 測驗 (TOEIC)	全民英語能 力檢定測驗 (GEPT)	雅思國際 英文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 博思職場 英語測驗 (BULATS)	劍橋大學 主流英語 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	網路托福 測驗(iBT)	托福電腦 化測驗 (CBT)	紙筆托福測 驗(ITP)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105 學年入學 (日 間學制、進 修 學制)	550	中級複試	4.0	ALTE Level2	PET	57		457		
106 學年(含)後入學 (日間學制)	600	中高級初試	5.0			63	152	475	188	第二級253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院系組別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班
雙主修系組別	學系 組		輔系系組別	學系 組	
擬畢業日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 (請勾選一個月份)				
申請人提前畢業資格審核					
項 目		申請人填報	教學單位初審	註冊課務組複審	
1.系訂畢業應修/已修總學分					
(1) 共同教育課程 應修/已修學分	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此項由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博雅教育組初審)				
	外文領域/基礎英文 (此項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初審)				
	體育此項由體育室初審)				
	服務學習 (此項由學系初審)				
(2)系訂專業必修(必選)應修/已修學分					
(3)系訂專業選修應修/已修學分					
2.每學期操行成績 (此項由學系初審)					
3.體育成績總平均 (此項由體育室初審)					
4.游泳畢業門檻 (此項由體育室初審)					
5.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此項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初審)					
6.學業成績總平均/總名次/百分比/全班人數 (此項由註冊課務組填寫)					
學 系 審 核		審核意見： 承辦人： 系主任：			
註 冊 課 務 組 審 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畢業資格核符，擬請准予核發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承辦人： 組長：			
教 務 長 核 定					

備註：1.請在學期末確定成績符合規定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2.申請人修課、學分數與成績除應符合本校學則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外，另須合於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2條提前畢業規定。